

## 分潤夥伴合約書

2022.11修訂

### 【分潤比例】

- 一、雲端主機：7.5%
- 二、實體主機：12.5%
- 三、DDoS 防禦主機(即將上線)：15%

### 【分潤機制】

- 一、分潤夥伴應依本約定條款於會員網站、部落格、社群媒體上使用分潤方案，本公司將依**透過會員專屬的推廣連結進入申請註冊且完成購買之有效訂單**計算收益分潤支付予會員。收益分潤金將於每筆訂單產品啟用成功後始得自動匯入分潤帳戶中。
- 二、推廣連結 Cookie 效期為 **90 天**，即使首次訪問之客戶非立即完成購買流程，凡在效期內完成購買之訂單即視為有效分潤計算。
- 三、完成購買之有效訂單之分潤金，將於訂單完成日之 **30 天**後匯入分潤帳戶中。
- 四、客戶於選購產品時未使用會員專屬之推廣連結進行購買與結帳，則該筆訂單不計入分潤帳戶內，分潤夥伴不得請求事後補正或有任何異議。
- 五、分潤金如未達整數，將以四捨五入計算。
- 六、會員同意並瞭解，本公司針對會員每次請領收益分潤之金額均設有最低應請領金額之限制，會員當次申請提領之收益分潤，於未扣除相關交易手續費、補充保費及稅金前，若未達我司所設定之最低請領金額時，該收益分潤將仍保留於會員帳戶內，待會員帳戶內所累積之金額達我司所設定之最低應請領金額時，會員始得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請請領。
- 七、推薦的客戶及其產生之訂單是否有效，以系統結算實際發放分潤為主。如有以下情況，則不計入分潤。
  - (一) 訂單續費、升級
  - (二) 退款訂單。(如訂單發生退款情況，該筆訂單分潤應被扣除。如發生惡意退款之情事，將被取消分潤夥伴資格，並加入黑名單。)
  - (三) 如推薦之客戶與分潤夥伴存在相同資訊記錄之情事(例如：相同手機號碼、註冊信箱、註冊/登入 IP)，則該推薦客戶產生之訂單無法計入分潤。
- 八、依本公司政策規定，若非產品本身問題，不予退款。

### 【撥款及相關稅務說明】

- 一、會員申請提領之**最低應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會員應經由後台系統提出提款要求，並**主動提供匯款相關資料**，我司於扣除相關交易手續費、補充保費及稅金後，由本公司於申請日之次月底前將剩餘款項匯入會員指定之帳戶，若上述結算日及撥款日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則自動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處理。

- 二、會員為國內個人身分，撥款分潤金如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須代扣 2.1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 10% 所得稅金。撥款須提供個人扣繳所需資料（身分證副本、手機號碼等）及國內銀行匯款資訊。
- 三、國內公司戶請開立並提供紙本發票及國內銀行匯款資訊始得申請撥款。
- 四、國外個人/公司請提供 PayPal 或支付寶帳戶資訊。

#### 【違約責任】

- 一、會員應擔保會員網站內容不得有任何侵害暴力、色情、違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亦無虛偽、誇大不實、引人誤認之虞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形。如有違反，會員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致本公司負責人、客戶受到行政、刑事或民事之追訴或請求及商譽受損時，會員應負賠償之責。一經我司發現會員網站內容有前述情事，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會員而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停止提供本服務並拒絕支付任何收益分潤予會員，會員不得異議。
- 二、會員網站如因推廣連結問題造成本服務發生錯誤、無法顯示、無法開啟、亂碼或造成客戶無法正常購買產品，會員應立即通知我司請求支援，待雙方確認無誤後再重新上線。

####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因本服務所使用之商標文字或圖案，其商標專用權均屬我司所有，除為本分潤目的使用外，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會員不得擅自使用。

#### 【生效與終止】

- 一、本約定條款自會員提出分潤帳戶申請經客戶中心系統審核過後，依申請成功日期開始生效。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雙方均得於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內以 30 天前之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他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賠償。

#### 【內容及修改】

- 一、除本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外，會員於申請使用本服務時所揭載之注意事項、本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則或規範、約定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後台系統內之公告及說明等，均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份，關於本約定條款所未約定之事項，應優先適用該等注意事項、使用規則或規範、公告及說明等之約定內容。會員並同意遵守本服務條款上所刊載之相關處理流程、服務規則、使用辦法及說明等。
- 二、會員同意本公司本約定條款及本服務相關網頁上之處理流程、服務規則、說明及使用辦法等。
- 三、翔傲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計畫之變更權，**本公司並得隨時變更、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及本辦法條款之權利**。如因修改產生任何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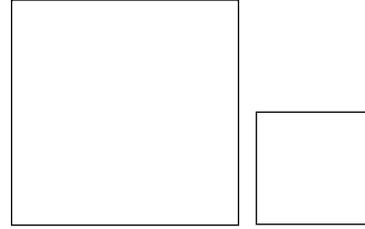
甲 方：翔傲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翔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1

電 話：(02) 7727-3658

統一編號：2493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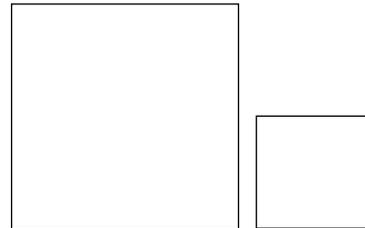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